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(MOHWU0023.01)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(MOHWU0023.01)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增列「適用範圍」及一篇「參考文獻」。

二、「烘箱」修正為「恆溫箱」。

三、修正檢體異常之說明。

四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